

《周礼》的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

导师：赵光贤 撰者：彭 林

一、《周礼》成书年代研究的方法问题

《周礼》真伪及其成书年代问题，是学术史上的一大悬案。自刘歆指为周公之典以后，信之者固多，疑之者更是代有其人，或以为西周之制，或以为六国阴谋之书，或以为作于秦汉之际，或以为刘歆所伪造，前后相去一千余年，至今犹聚讼不决，疑者自疑，信者自信。

为了找到问题的症结，应该对传统的研究方法进行一番反思。历代学者大多是通过考证《周礼》中的部分职官或若干制度而立论，如万斯大《周官辨非》取其与典籍牴牾者五十五则而辨之；郭沫若《周官质疑》举其与金文不合者十九项以质之。虽然所论颇精，但由于缺乏贯通全书的证据，终属吉光片羽；持周公之典说者仍可以认为，这些晚出的内容为后人所窜入，全书的基本内容仍是周公手作。

有些学者用金文材料研究《周礼》，取得不少成绩，但铜器出土很零散，缺环也很多，目前还难以完整地重构周代职官系统，所以仅靠金文材料来解决问题是有限度的。

还有些学者从研究《周礼》的思想脉络入手，推定其成书年代，这种方法有较高的科学性，但各家在研究视角及结论上都有很大差异。

本文认为，应站在全局的高度，研究和把握全书的思想体系，

从《周礼》内部寻找成书年代的印记。

《周礼》一书之要在六官，六官之要在大宰之“六典”、“八法”、“八则”、“八柄”、“八统”、“九职”、“九赋”、“九式”、“九贡”、“九两”等十条官法，这是全书设官分职、经邦治国的总纲。^①其中“八法”、“八则”、“八柄”为治官之要；“八统”、“九两”为治民之要；“九职”、“九贡”、“九赋”、“九式”为理财之要；“六典”则兼统三者。本文把它们所反映的治民思想、治官思想、理财思想，以及笼罩于六官体系之上的神学思想等，作为《周礼》的主体思想来研究，分析其思想属性与相互关系，揭示其时代特征，以期从总体上把握全书。

二、《周礼》的阴阳五行思想

阴阳对立是《周礼》作者的宇宙观，被当作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最高哲学范畴，因而也是全书使用得最宽泛的概念之一。

《周礼》所谓“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”，实际上是正阴阳四时之位。王是社会的主宰，根据“以人法天”的思想，王的居所应该在阴阳四时之中，《周礼》“左祖右社，面朝后市”的格局，就是以王宫为中心，按左阳右阴、前阳后阴的原则安排的。朝聘时礼仪的隆杀、君臣官民的位置等，也都依据阳尊阴卑的原则。

阴阳在人类社会的最高体现是王与后，为使阴阳平衡，《周礼》设计了王与后两个宫廷系统：王六寝为南宫，居阳位，下有三公、十二卿等；后六宫为北宫，居阴位，下有三夫人、十二宫卿等。这种系统于史无征，显然是阴阳五行说盛行后杜撰的制度。

《周礼》还将自然神划分为天神与地示两大类，即《地官·牧人》之阳祀与阴祀，日月则被当作阴阳之精对待。

阴阳的概念至迟在西周时即已出现，但作为最高哲学范畴，则始于战国末至秦汉之际成书的《易传》。战国以前，祭祀无阴阳之分，秦始皇东游海上祀八神，始有天地、阴阳、日月对祭，

而《周礼》阴阳之祭的设计，远较八神祀精致，这是《周礼》晚于秦的证据之一。

关于《周礼》是否有五行思想的问题，多数学者持否定态度，个别学者认为有，但不系统。其实，《周礼》的六官体系就是以阴阳五行为框架构筑的，天地四时六官取法阴阳五行。表面上看，六官缺五行的中央土，实际上中央土是由地官兼着的，证据有三：其一，牛人、鸡人、羊人、犬人、（豕人）五官的主要职掌是祭祀时各供其牲，应归属于大宗伯，但却分属于地官、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（冬官），与《吕氏春秋》五畜分属五行的安排完全一致。其二，大祭祀时，地官、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（冬官）分别奉牛、鸡、羊、犬、（豕）之牲，说明五官有五行象类之义，地官即五行之中央土。其三，“面朝后市”，市属阴，司市等十位市官归入地官，可见地官又有与天官阴阳相对之意。总之，地官既是与天（阳）对立的地（阴），又兼为五行的中央土，六官兼包阴阳与五行。这是它区别于《管子》天地四时六官的关键所在，以阴阳五行为灵魂的六官，在体国经野、设官分职中具有确定总格局的意义，这是先秦官制史上所不曾有过的。

王奉天道，故称天王，豕宰佐王奉天道，故称天官。《周礼》六官，天官的地位高于其余五官，它们的关系是以一统五的关系，亦即五行辅天的关系，这与《吕氏春秋》的五行体系相一致。

《周礼》有五行帝与五帝祀，而五行帝始见于《吕氏春秋》，秦无五帝祀，所谓秦四时缺黑帝之说不可信，五帝祀始于刘邦。

《周礼》五行思想散见于全书，但表述得较隐晦，现钩稽如下：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苍璧礼天，以黄琮礼地，以青圭礼东方，以赤璋礼南方，以白琥礼西方，以玄璜礼北方”，是六官兼包阴阳五行格局的翻版，是按五行说机械拼凑的礼玉系统，在先秦文献和考古材料中都得不到印证。《周礼·春官·龟人》的天地四方六龟亦应作如是观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司常》的常、旂、旛、物、旗、旗、旐、旒、旒等九旗，只有常、旂、旐、旗、旗是正旗，其余四旗都不是独立的旗名。五正旗分配五行之色，旗上分别画有交龙、鸟隼、熊虎、龟蛇等物，实即青龙、朱鸟、白虎、玄武等四象，又以日月居中，显然是法五行。《周礼·春官·巾车》的玉路、金路、象路、木路、革路等五路，分建大常等五旗，五路之色与五行之色相应，也是取法五行。

形成于秦汉之际的中医理论，以五行为宗，认为人体五脏与五行相对应，五脏必须与五行之气相和，不和则时疾生。不同时间所见的声、色等外徵，与五行相应，故治病要用与之相应的药物，以促进体内之气的和谐。《周礼·天官·疾医》“以五气、五声、五色视其死生”、“以五味、五谷、五药养其病”云云，是《周礼》吸收中医五行说的明证。

《周礼·夏官·司燿》“四时变国火，以救时疾”，也有五行相应之义。《周礼·春官·保章氏》以五云之色预知灾异，直为汉代望气家之说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将羽物、裸物、鳞物、毛物、介物等五虫作为动物分类之纲，与《吕氏春秋》五行分类说全同。

《周礼》又有成均、瞽宗等学名，据《礼记》推之，当有与五行相应的五学，显然是为顺应时气、四时易居而设。

要之，《吕氏春秋》关于天帝与五帝的理论，以及十二纪所见五帝、五虫、五祭、五旗、五车、五玉、五畜、五音、五谷等五行项目，《周礼》几乎应有尽有。中医五行说不见于《吕氏春秋》，但《周礼》亦有之，可以认为，《周礼》中的阴阳五行思想是比较系统的。

三、《周礼》设计的国家政权模式

《周礼》一书，并非某朝某王典制的实录，而是一种希冀用

之万世的国家政权模式。

在形式上，它采用的是君主制政体，王是威权最高的国家元首，握有任免、立法、治朝、终裁、主祭、统军等大权。但是，王又没有绝对君权，遇到立君、国迁等大事，必须征询百官万民的意见，财政上也不得自行其是，还要接受有关官员的教育和匡谏。因此，这实际上是以国为本位的政体，从总体上看，与《吕氏春秋》的主张最相似。

《周礼》冢宰位列六官之首，尊为百官之长，但是于《尚书》、金文无征。郑玄引《论语》“君薨，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”语为佐证，然“高宗谅阴”事出于《尚书·无逸》，原文并无委政冢宰之说，《国语》、《吕氏春秋》均同。孔子不过借题发挥，不可视为信史。文献之冢，多为“宗”之借字，《论语》之冢宰殆即宗宰，为掌理宗族祭祀、丧葬等事务者，非后世之相。

《周礼》冢宰又称大宰，但王室彝铭及《春秋》经文都只有宰而无大宰，其地位也不能与《周礼》大宰相比。春秋列国多有大宰官名，但均非相职，将相分职始于战国。

《周礼》中三公爵秩最高，但亦于史无征。汉儒曲为圆通，今文家以司徒、司马、司空为三公，古文家则以太师、太傅、太保为三公。但《周礼》于三公之外自有司徒、司马、司空，又别有师氏、保氏，因此，今、古文之说均不可通。《周礼》三公是有职无权的荣誉性职务，主要参与教化，其职能与秦汉的三老相仿佛。给三公以高位，是要突出教化在治国中的地位。

《周礼》六官之制，是设官分职的总框架，是全书最重要的制度，学人多信其为唐虞古制，失之。《书·尧典》羲和四子分掌天地四时，貌似《周礼》六官，其实是六位主天象的官，与分掌六典的六官不可同日而语。《左传》载郑子以“五鸠”为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寇、司事，是以后制说古事。上古之时，文武不分，兵刑不别，不可能有如是明确的分职。《管子·五行》

之黄帝六相，亦与《周礼》六官相仿佛，论者多相提并论。如前所述，前者缺中央土，无阴阳与五行之联结点，两者相去甚远。

《周礼》六官的特点，是员数恒定为六，爵位不世袭，职司分明，均悖于周代史实。周代行世卿世禄制，王的兄弟叔伯等亲缘贵族组成的卿士集团，爵禄世代下传。后世即位的新王，总是将嫡弟亲子补为卿士，因此，员数不可能恒定，彼此分职也不明确，国有大事则推贤而往。

列国官制也没有与《周礼》完全相同的，有的学者将非一国一时的官名按《周礼》拼凑成套，以此推断西周官制，是不可取的。

《周礼》设计的国家行政区划，保留封侯建采的形式，但在畿内实行的是郡县制式的管理，六乡、六遂的居民组织，是根据齐秦之制改造而成的政教、军事、民政三位一体的行政组织，各级官员由中央任命，中央对居民的控制，深及于最基层。郊里与四等公邑的居民组织与属官体系，与六乡、六遂相类。三等采地是公卿大夫的采邑，但均非独立性较强的邦国，采邑家臣由王任命，他们必须严格按王朝官法行事，为了保持与中央一致，还要向朝廷派驻朝大夫，上达家治，下达国治。采邑的司法、军役等大权均为中央所控制。因此，乡遂、公邑、采地等，实质上都是中央集权之下不同名称的地方行政组织，与西周的采卫迥然不同。

《周礼》对畿外诸侯实行强力控制。大司马按王畿模式建立邦国，王的意志由专职官员宣喻邦国，使之遵行。四方诸侯必须定时朝王，王则定期考察其事、功、谋、虑，有犯命者以九伐之法正之。王朝还用中央名物之制统一邦国之制，派专员掌邦国山川名物及风俗善恶，编撰分类，供王备览。实质上也是要使远离王畿的地域成为诸侯代管的地方行政机构。

笔者认为，《周礼》这套模式是对周秦国家政体形式与行政管理经验的总结。

四、《周礼》的治民思想

《周礼》六典中，以教典扰万民，以礼典谐万民，以刑典纠万民，三者相辅相成，构成了重教化、隆礼义、明刑罚的治民思想体系，其底蕴是荀子礼本刑用的思想。

所谓“八统”，是王亲自躬行、使民仿效的八条准则，其内容是亲亲、敬故、进贤、使能等儒家思想，这是《周礼》治民思想的基本特色。“九两”则是系联畿内外万民的九种方式。

大司徒所掌教法有比居、任职、施教、简稽、井牧等内容，施教是其核心部分。教化的形式是读法和习礼，教化组织有国学和乡学两套。《周礼》按儒家思想设计了一套贤人政治，它始于对万民教育的普及，在全面灌施十二教、乡三物等统一的道德标准和技艺规范的基础上，层层宾兴贤能，以网罗尽天下贤士，从而形成贤者教民→贤者居官→致仕者又教民的良性循环，以确保官员素质。这是对荀子“尊贤使能”、“量能授官”思想的发展。

荀子把孔子礼的概念发展成为系统的理论，并提到最高层次，作为治国安邦的政纲。荀子的礼有广义、狭义两类，前者指封建等级制度，后者指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。《周礼》之礼正是据此设计的。

《周礼》向人们展示的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。这种等级，除表现于命数、封地、爵位之外，还用车旗、服饰、器用等等的礼数来强化。在《周礼》繁缛的礼数系统中，有许多杜撰的器物名称，就是为此目的硬凑成套的。为了同一目的，还专设了许多特为严辨礼数等差而行事的官员，很明显，作者要发展荀子礼说，使之臻于完美。

《周礼》乡三物之六德、六行属于狭义的礼，它们是国家法定的道德规范，是社会秩序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因而无处不在，无时不在，渗透于日常生活之中。

《周礼》甚至还把一切自然神祇都纳入礼的系统，并用不同的祭名分别其尊卑隆杀。有些祭名，如燔、埋、沈等虽见之于卜辞，其内容却不尽相同，它们是根据《周礼》需要加以改造并重新安排的。

《周礼》大司寇掌三典五刑，刑邦国，纠万民，刑罚种类很多，因而有些学者认为此书是一部残酷的奴隶制法典。

《周礼》中确有不少罪隶以及可以买卖的奴隶，但他们都是家内奴隶，而不是生产奴隶，不能决定社会形态。《周礼》中的农业生产者称为民或氓，是自由民或国家佃农，因此，其社会制度不是奴隶制。

《周礼》的刑是十二教之一，从属于礼。只有不服教化者才以刑纠之，所以它强调预防犯罪，凡是国家禁止的行为，以五戒与五禁之法反复申诫，晓谕国中，使民知避罪。对犯有过错者，强调教育，使之向善，并根据过错的程度，给予不同的改正机会。此外还很强调定案的准确性，对呈报案情的时间及审案权限，都作了严格规定。定案时又有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法，赦免各种可以宽恕者，还以“肺石”之设，防止官员阻塞下情上达。《周礼》中确有斩、杀、焚、车轘等刑罚，但都有特定对象，不能滥用。

总之，《周礼》一书恤刑之意多而用刑之意少，施刑之语略而免刑之意详。全书以教立国，而非以刑立国，是所谓“刑期无刑”、“辟以止辟”，德主而刑辅，这与法家的严刑苛法有本质的区别。笔者认为，《周礼》是一部色彩较温和的儒家化法典。

五、《周礼》的治官思想

《周礼》较系统地吸收了法家以法治官的思想，并加以发展，提出了以官属、官职、官联、官常、官成、官法、官刑、官计等八法和爵、禄、废、置、杀、生、予、夺八柄治官的思想体系。

战国法家商鞅、韩非等把明确官员职守，作为治官的基础，

提出“定分”的思想。《周礼》的官员、官属、官常，则从不同角度将它具体化，官属是通过官员属别明确其职权范围，按照爵秩尊卑，自上而下又分为总属、分属、当官之属、冗散之属四个层次。这种严密的领隶关系，规定了每个官员在等级制中的位置及其权限，尊卑不相踰，职责不相越。官职表示职之所主，大而言之指六官之职，析而言之则三百六十官各有所主。官常指官员日常工作，具体而微，各不相乱。

严格的定分固然有积极作用，但也容易产生弊端，一是职而不通，彼此睽隔；二是独司一职，易于舞弊，这些问题先秦政治家未曾解决。为此，《周礼》提出官联的办法相应对，包括同官之联事与异官之联事，使百官既互相协作，又互相牵制，是八法中最绵密的一法。

“以法待官府之治”，是《周礼》治官的又一条准则，布法、读法、执法，成为贯穿全书的主线之一。六官及部分属官每年两次向万民和百官公布所掌官法。法的种类很多，包括礼法、法则、作法、程式、法律等等，凡大事皆有法，如宰夫治朝之法、司会九贡之法、大司徒地法、小司徒比法、载师任土之法、司勋六乡赏地之法，极形细密。为了强调官法的庄严，只有爵秩较高的官员才能掌握它，并由他们逐级向下授受。官法是百官行事的依据，又是上级考核的标准，凡事皆断于法，这是《周礼》治官思想的一大特色。

在战国时代上计制度的基础上，《周礼》又制定出日成、月要、岁会等一整套考课制度，归纳为官成、官计二法。官成是指伍籍、图版、债券等八种文籍簿书，用于稽核文、实是否相符。官计是指廉善、廉能、廉敬、廉正、廉法、廉辨等六条考查官员功过、德行的标准，包括是否称职、忠于职守等，详及于行政效率、管理能力，以至民数增减等。对保管器物的官员，还要检查物品保管状况、帐物是否相符。考核的途径，除由官员呈报功

状、正长考课之外，还派官员下行巡察，了解治绩。显而易见，《周礼》对官员的考核，充满着崇法尚能的精神。

与考课制度配套出现的是刑赏制度。商鞅曾将刑赏喻为文武，视为治法之要，管仲也把斧钺和禄赏当作治国之器，韩非则将刑、德作为君主控制臣下的二柄，《管子·小匡》篇将二柄衍为杀、生、贵、贱、贫、富六柄。《周礼》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予、置二柄，凑成八数，以与上下文之八法、八则、八统之数相划一。但八柄之要仍是赏罚二柄。

对失职官员有专门刑罚加以惩处，称为官刑，是大司寇五刑之一，其作用是“上能”与“纠职”。凡官职不举、官联不会、官常不修、官成不守、官法不遵、官刑不当、官计不实者，都要黜其官爵，复加刑罚。功分王功、国功、民功、事功、战功、治功六等，根据功大赏重、功小赏轻的原则，可以获得相应爵禄和赏田等。官员爵禄不世袭，均以功过的迁转之序，这无疑是战国以后的风尚。

综上，《周礼》治官主要不是靠儒家的道德仁义之类，而是靠一整套严密合理的制度，具有鲜明的法治思想色彩。大宰八法是从法家治官思想中总结和抽象出来的治官理论体系，八柄则是法家最惯用的武器。《周礼》的治官思想，是一个缜密而成熟的体系，这是先秦政治家们所不曾梦及过的，它出现的年代不可能早于战国。

六、《周礼》的理财思想

国家财政经济问题，在《周礼》中占有很大比重，大宰十条官法中，九职、九赋、九式、九贡均与财经有关，几乎居其半。

《周礼》理财思想有几个特点：其一是把人放到一定的自然经济环境中来认识，注重人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。大司徒以土会之法分辨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、原隰等五类地貌，又

以土宜之法分辨天下十二个地域的名物，使人民定居，蕃育鸟兽草木，再分辨十二种土壤之所宜，教民稼穡，然后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。

万民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，因此，统计和核准户籍，在《周礼》中是上关天子、冢宰，下及闾里之吏的重大工程，每年岁之四时都要严格地逐级校比、登记，这固然有治安方面的意义，但更主要的是经济上的考虑，因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按人口、土地额定的各种赋税，徭役也要按户摊派，所以，及时核准户籍理所当然地成为财政工作最基础的一环。

先秦户籍制度有较明确记载的，见诸《商君书》和《管子》，但案比、上计制度成为定格，则在西汉以后。《周礼》户籍制度的严密程度只有西汉可比。

其二，通篇贯穿着敛财于国的富国思想。其要点是，确立国家对全国土地的控制权，连山林川泽都设专职官员巡守，而且物物有蕃界，不得擅自入内，人民只能按法定标准从国家受田。其次是控制各种赋税，让人民承担九功、九赋、力征、军赋等各种名目的经济义务，巨覆无遗地征敛社会财富，甚至对人民的私有财产都严格核查、登记，反映了国家控制经济命脉的决心。再次是国家严密控制各项财政支出。以九式均节财用，已有开源节流的思想。

其三，是有一套严密的财政管理机制。《周礼》大多数官员都有保管财物的府库，大府等十一职还有专管物价的官员，机构十分庞大，但管理国家财政的，则是治藏与会计两大系统的官员。大府为治藏官之长，总掌财用敛散出入之权，下辖玉府、外府、内府，三府各有所掌，无法作弊，大府又受制于大宰，也无可营私。大府仅治藏，帐目则由会计官所掌，百官府及郊野县都的帐目副本总会于司会。其下又有职内、职岁二官分理邦赋之出入，互为牵制。从各府库领取财用的手续也很严格，如国之大用

或非常之颁需要领物，一定要凭王或冢宰的正令，副件要交职内抄录备案。入库财物，必须分门别类地陈放，并标明数量、质地、价格等，这种管理体系，实际上是经济领域中的法治，也是战国后期庞大的官府财政系统出现后的产物。

其四，是重农本的思想很突出。大司徒“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，以教稼穡树艺”，含有重视土壤分类的思想，《地官·草人》的“土化之法”，即按不同的土质施不同的肥料，以改造土壤，与现代的植物化学冥符遥契。此外，《地官·司稼》有选种谷之法，《地官·遂人》有治稼器之制，并有繁密的水利系统。以上几方面均有官员负责管理和指导。为防止天灾降临时壮者散之四方，老者转乎沟壑，削弱农本，大司徒又有十二救荒之政，轻徭薄赋，活跃经济，安定社会秩序，帮助农民渡过危机，用心可谓良苦，安排极其周密。

其五，是采取抑工商的方针。《周礼》用种种方法抑制工商的发展。对经济市场管理，带有较强的军事化色彩。指挥市场活动，不是靠经济规律，而是靠层层密置的官员。他们对商贾的贸易场所、成交方式、商品价格、质量、种类，无一不加严格限制。商人的活动被指定在三市，市内肆巷井然，俨如军列，市官执鞭守门、往来巡察、驱赶无摊位商贩。商贾入肆后，又检查其商品陈放是否符合要求，名实是否相符。价格是否合于规定。伪饰之物受到国家严厉禁止，有贩运或出售者，要充公、诛罚，甚至处以宪、徇、扑等刑。整个市场有统一的计量单位，即便货源短缺或发生自然灾害，物价也不得浮动。

《周礼》还严格禁止侈靡品进入平民的流通领域，这与法家的态度相一致。法家认为，侈靡品耗工费时，价贵昂贵，若大量上市，必然导致国家贫穷、社会风气浮荡，因此极力主张“禁末作文巧”。在这一点上，《周礼》还有更深一层的考虑，即市场经济必须与消费水平相适应。《周礼》中农民负担的赋税很

重，消费水平低下，只要满足他们最基本的日用品即可，其质量则以结实耐用为优。显然，这是要将商业活动的水平凝滞在解决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限度以内，并没有保护、繁荣商业之意。

《周礼》还对商贾课以关税、市税等重税。关税包括关防之税和仓库税等，商人经由关、门、市出入，必须持“节传”，逐次接受案验、登记、纳税，严防逃税。市税包括总布（货物税）、歛布（市肆的屋税）、质布（相当于近代的印花税）、罚布（违反市场管理条例的罚款）、廛布（仓库税）等，无所不包。屠夫虽无货物，但也于市为肆，所以必须以所宰牛羊的皮骨筋角充税。这些做法，无疑是为了限制和剥夺商人。不难发现，《周礼》对工商业倾注的热情远不如农业，工商业者只能在政府划定的狭小范围内维持简单再生产，不可能获得进一步发展。

总之，《周礼》设计的理财机制，是从商鞅管仲学派国家控制论的经济思想脱胎而来的，它把国家作为经济控制体系的中心，强调中央对经济资源、劳动力和社会财富的控制与占有，实行国家垄断，用国家权力调节国民财富的分配、指挥市场活动。

七、《周礼》成书于汉初

关于《周礼》的成书年代，《四库提要》有一种代表性的说法：此书作于周初，后世经多人改易，内容遂杂，认为不成于一人一时。

但是，《周礼》一书决非三百六十官职的松散组合，而是一个蕴含着内在思想体系的、完整的有机体。大宰六典、八法等十条官法是作者治国思想的最高概括，全书内容均是缘此而展开，用意精深，条理详密，不可能是经多人之手添加、改易而成的。

由上面分析可知，《周礼》包容了阴阳五行、儒、法等三种思想，但彼此不相杂，而是主从分明、各有所用。阴阳五行思想主要用于构建官制体系和王国格局，增添全书的神学色彩；儒家

思想贯穿了治民治国，是全书最根本的思想；法家思想主要用于治官和理财，三者相辅相成，相得益彰，共同构成了《周礼》的主体思想，这种现象即足以证明它不可能成书于西周。

在战国“百家争鸣”时代，各派思想以相互对立为主，相互吸收为副，学派分野比较清楚，不仅儒法对立，阴阳与五行也各为区畛。其后，随着分裂战争趋于平息，国家走向统一，各家思想开始合流，阴阳与五行合于邹衍之手，荀子成为由儒到法的桥梁，《管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则兼收并蓄，成为杂家。但这一时期各家的融合是很有限度的，荀子、韩非闭口不谈五行，《管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虽兼采诸家，但并未铸为一炉。《周礼》已将阴阳五行、儒、法等思想糅为一体，天衣无缝，这种高度的综合，毋论西周、春秋，就是战国时代都未曾有过。

西汉之初，大一统的汉帝国为了避免重蹈秦之覆辙，需要一种多功能的思想体系，以求得长治久安。这就不仅要有儒家的传统伦理思想，还需要有法家强有力的管理手段，以及阴阳五行思想的神秘色彩，这是时代的要求。汉初的儒家，已不再囿于孔孟成说，而是荀子后学，是较充分地吸收了法家思想，而且日益阴阳五行化了的儒学。因此，只有西汉以后的儒生才会具有《周礼》思想体系的格局，有人总结周秦以来为政得失，参以己见，创造了这幅理想的蓝图，虽然间有若干古制，但其总体风格应是西汉之初的。

汉初叔孙通曾综合儒法阴阳等思想制为礼仪，但行之不久，即被好道家之学的孝文帝罢去之，此后道学盛行。至武帝时，董仲舒作《春秋繁露》，阴阳五行思想恶性泛滥，与《周礼》所见阴阳五行思想已不可同日而语。据此，笔者认为，《周礼》的成书年代当定在西汉初年高祖至文帝之间为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